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 年 4 月 18 日

目 录

一、重要声明.....	3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3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3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3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4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4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5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6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6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6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6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

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6.4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5.10%。

公司于2013年投资设立了邯郸永不分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了2013年度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3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进行评价时，未将邯郸永不分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包括在评价范围内。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与营业收入占比均不包括2013年度投资新设的邯郸永不分梨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环境、内部监督、发展战略、信息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合同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人力资源、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采购、销售、存货、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等流程。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此次内控审计工作是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由审计事务部牵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来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制度查看、现场访谈、抽样检查和穿行测试等方法，对照内控手册复核工作底稿及跟踪岗位日常工作，对照缺陷认定标准对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是以缺陷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来确定。通过比较缺陷所影响的财务数据的金额与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判定该缺陷是

属于一般缺陷、重要缺陷还是重大缺陷（实质性漏洞）。

公司使用总资产的 1%作为财务报表重要性水平的量化判断标准，分析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者已经导致的财务报表中某科目的错报、漏报或者损失的影响金额（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然后以错报数额占总资产整体重要性水平的比例来判定内部控制缺陷的类型。具体标准如表：

内控缺陷判定的定量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影响额占重要性比例	缺陷认定
大于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大缺陷（实质性漏洞）
占整体重要性比例的 20%-100%	重要缺陷
小于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	一般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2) 外部审计师发现的、未被识别的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
- 3) 外部审计师发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4)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以前发现的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或者整改无效现象发生。

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
- 2) 未对非常规（非重复）或复杂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 3) 未设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
- 4) 未对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 5)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③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根据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占净利润比例，确定缺陷等级定量标准，具体如下：

缺陷认定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损失占净利润比例	损失 $\geq$ 5%	3% $\leq$ 损失 $<$ 5%	损失 $<$ 3%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企业决策程序不科学, 如决策失误, 导致重大交易失败;
- 3) 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的经济业务虽有内控制度指引, 但没有有效的运行;
- 5) 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

- 1)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 但从性质上看, 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 2) 个别事件受到政府部门批评, 对公司声誉有中度负面影响;
-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 形成损失。
- 4)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

除重大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控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刘中国(签名)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8日